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張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 真：(02)87897800

10579

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71 號 11 樓之 2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253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說明會之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已於 96 年 6 月 15 日就本會 96 年 5 月 31 日工程企字 09600224530 函頒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辦理說明會，請各機關將該次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函轉所屬（管）機關、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成立之公會，以利其辦理專家學者之審查與推薦作業。
- 二、本次會議相關資料已置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各界如有需要可自行上網查閱及下載。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企劃處（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6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席：楊處長立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 錄：張兆琦

伍、綜合討論：

### 第一場次

一、立法院：專家學者如實質上原由所屬(管)機關(構)進行審查後，送上級或主管機關(構)辦理推薦，今如所屬(管)機關(構)屬「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3點規定得辦理審查推薦之推薦機關(構)，後續是否會回歸所屬(管)機關(構)辦理推薦及修改作業。

工程會答復：本會為加速並擴大機關推薦委員，訂定本要點時，已放寬得辦理審查推薦之機關(構)範圍，如有上述情形，原則上除教育部函轉推薦之學者會回歸為各學校為推薦機關(構)外，其他專家學者仍尊重原推薦機關(構)，尚不作變動。

二、宜蘭縣政府：機關如發現專家學者有本要點第8點第3款所稱異常情形者，應如何處理。

工程會答復：請將具體事證函送本會，本會將於分析及彙整相關資料後提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討論。

三、台北市政府：採購作業進行中，機關如發現評選委員會委員自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除名或暫時移離時，應如何處理。

工程會答復：

(一)如已獲悉該專家學者業經本會除名，建議應予解聘。

(二)如已獲悉該專家學者業經本會暫時移離者，如機關對該委員公正辦理採購有疑慮時，得予解聘。

四、新聞局：如有出版及電影業之專家非為機關人員，且無於學校任教或具有碩博士學位者，可否辦理推薦。

工程會答復:該類專家學者如經機關認定其於藝、工、匠、新興科技及其他領域具特殊專長者，得依本要點第 2 點第 9 款所定資格辦理推薦。

五、外交部:任職於民間機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者，可否辦理推薦。

工程會答復:如經推薦機關認定其於藝、工、匠、新興科技及其他領域具特殊專長者，得依本要點第 2 點第 9 款所定資格辦理推薦。

六、中央銀行:目前專長分類共計有 249 個類科別，後續如有需要可否再增加。

工程會答復:將視本次類科別增修後各界之反映與實務上之執行情形，如確有需要將邀各界研商並進行增修。

七、台北縣政府:建議最有利標決標前置作業時，可比照招標前置作業提供評選委員名單複製之功能。

工程會答復:經討論複數決標案件其決標前置作業提供評選委員名單複製功能實有需要，請中華電信儘速配合修改，以利各界使用。

## 第二場次

一、中國海專:技術教師應如何辦理審查推薦。

工程會答復:請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規定認定等級後，依本要點辦理審查推薦。

二、中國海專、淡江大學:專家學者調職後，出具任職單位同意書機關(構)，是否應通知推薦機關(構)。

工程會答復:為尊重專家學者之推薦機關(構)，出具任職單位同意書者請於專家學者調職後，通知原推薦機關(構)，以利其視需要辦理資料補正或重新推薦等相關事宜。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會為 95 年 3 月 1 日揭牌設立之機關，先前以交通部電信總局名義辦理推薦之專家學者，應如何辦理後續資料修改作業。

工程會答復:

- (一)本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情形特殊，會後本會將另行提供以交通部電信總局名義辦理推薦之專家學者清單，以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視需要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二)各機關如需查詢本資料庫名單，可利用本資料庫綜合查詢之功能，輸入機關名稱、專家學者姓名或專長等相關資料後進行查詢。

**政治大學:**建議增加可分別查詢專家學者之推薦機關及任職機關之功能，以利機關查詢及使用。

**工程會答復:**透過原有綜合查詢功能已可達到此目的，惟增加針對推薦機關及任職機關查詢功能可讓各界使用更方便，此功能實有需要，請中華電信儘速規劃設計。

**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建議本資料庫中增加以電子郵件通知專家學者之功能。

**工程會答復:**本資料庫已建置有電子郵件通知功能，目前相關規定如有變更或有政令需宣導時，本會已可利用電子郵件通知專家學者。

**結論:**感謝各界今日參加本次說明會，後續如有任何問題需本會協助者，聯繫電話分別為統一權限控管與系統使用操作(政府採購客服中心:0800-080-512)及要點規定與行政作業程序(工程會 02-87897586 陳先生、02-87897601 張先生)。

散會(第一場:15:50、第二場 18:00)